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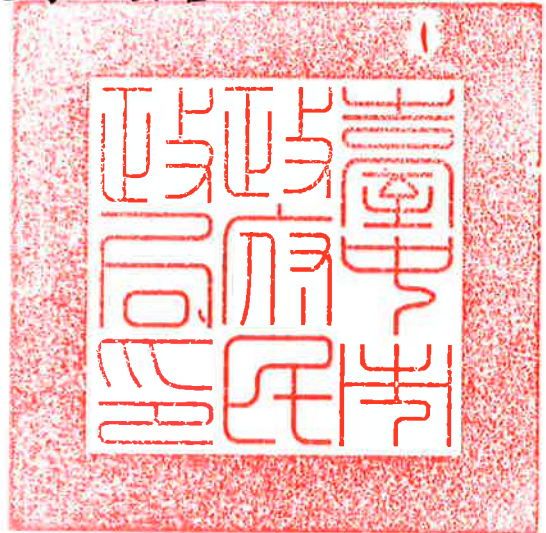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14001683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潭子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魏油香香油祀」更新不動產清冊(補漏列建物)與證明文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49條規定、內政部100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2140號函及本市潭子區公所114年6月24日潭區民字第11400120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限自114年7月4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及本市潭子區公所網站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有異議，請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後續本局再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

代理局長 吳世瑋